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 年 7 月 25 日，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公告编号 2017-021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2017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发现董事会议案中关于临时股东大会的届次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位置：二、会议审议事项（三）

更正前：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：5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

以上议案（二），董事会决定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更正后：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：5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

以上议案（二），董事会决定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内容的修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